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3-024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音玥晗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行为,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3-023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现公司拟与客户A签署《客户A与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拥有的用于车载交换领域的百兆以太网物理层IP(以下简称"100MPHY 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上述IP授权使用费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原协议预付款项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经营决策,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协议签署情况

1、关联交易合作研发的背景

客户A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解决方案供应商。依托强大的研发和综合技术能力,客户A致力提供全面、高效的ICT解决方案和服务。公司是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以太网物理层协议及产品供应商,专注于高速有线网络通信领域的研发及产业化发展,作为境内为数不多实现大规模供应多端口、多速率以太网PHY芯片的供应商,实现以太网PHY芯片的国产供应。鉴于公司具备车规级产品研发能力,客户A与公司开展合作研发。

2、原协议的签署情况及有关安排

2020年9月,公司与关联方客户A签署原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各自拥有独立开发的研究成果、共有共同开发的成果,双方同意由公司授权客户A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的使用本项目下公司的开发成果,具体授权形式、授权价格、授权成果应达到的指标由双方另行约定。

除此之外,客户A考虑到公司所掌握的车载以太网交换和物理层研发经验及技术积累,与公司通过合作研发可在车规级技术研发方法上快速获得相关经验。由于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资金实力有限,按照客户A合作惯例,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以便合作研发的顺利开展。根据原协议约定,公司与客户A约定根据完成的阶段工作成果达到协议标准的,经双方评估通过后,客户A分别向公司支付2,000万元、2,000万元、1,500万元和500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客户A提供部分阶段文件,客户A已支付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预付款。具体协议安排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3、本协议的签署情况及有关安排

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前期的合作安排,公司拟与客户A签署《客户A与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公司将拥有的100MPHY 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上述IP授权使用费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根据本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前述预付款项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客户A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技术许可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金额为公司未来利用协议约定的技术成果收获IP授权收入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故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客户A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客户A情况说明

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等有关规定,按照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已豁免披露客户A有关信息。本次交易也已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填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客户A信息进行豁免披露,且豁免披露的信息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的信息一致。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客户A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正常稳定,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客户A应支付的IP授权许可费用由已支付给公司的原协议预付款项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不存在履约障碍。

(四)其他情况说明

经查询,客户A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除前述合作情况外,客户A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1.1条"(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交易标的为IP授权使用权利,是100MPHY IP相关的专有技术和专利。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未决法律诉讼等妨碍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系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客户A

乙方: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公司将拥有的100MPHY 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

3、知识产权归属

以上IP由公司独立自主开发完成,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公司可将上述IP用于自研项目,也可授权其他主体。

4、交易价格

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

5、支付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原协议预付款项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6、其他

双方共同确认,除本补充协议双方明确约定的条款应继续有效外,双方就原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本补充协议上述各项事项履行完毕后,双方就原协议与本协议均不再负有任何未履行的义务、须承担的责任。

7、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公司将通过交付邮箱向客户A发送IP下载账号和产品包使用密钥,客户A通过FTP下载方式获取本协议约定的许可产品文件,公司交付许可产品的义务将在发送此电子邮件通知时履行完毕;客户A通过签署本协议约定签收单确认收到许可产品文件。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与关联方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公司拟与客户A签订技术许可合同,公司将拥有的100MPHY IP技术授权客户A使用,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行为,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二)本次与关联方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原协议约定,双方约定在开发过程中,双方的背景知识产权和各自开发的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双方共同开发的成果归双方共有;本次交易涉及的技术许可为非独占、非排他。因此,公司自研的技术及其产品不受合作研发的限制,公司合作研发取得的技术及未来该等技术对应的产品亦不受合作研发及本次许可技术协议的限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经营决策,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且为偶发性的,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七、本次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暨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且为偶发性的,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相关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且为偶发性的,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并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行为,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暨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且为偶发性的,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3-025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0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136号长荣桂冠酒店3F上海+台北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26日

至2023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本次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5	裕太微	2023/10/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二)现场参会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3日(上午10:00-12:00,下午2:00-4: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18号楼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于2023年10月23日下午16时前送达至公司。

(6)特别提示: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18号楼

联系电话:021-50561703

邮箱:ytwdz@motor-comm.com

联系人:王文倩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蛇口,代码00197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1	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0,330	44,999,997.30	1.53%	43,895,001.60	1.49%	6个月
2	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3,810	64,999,996.10	1.94%	63,403,891.20	1.89%	6个月
3	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0,110	14,999,999.10	1.99%	14,631,667.20	1.94%	6个月
4	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6,850	24,999,998.50	1.14%	24,386,112.00	1.11%	6个月
5	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348	1,999,999.88	0.50%	1,950,888.96	0.49%	6个月
6	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33,700	49,999,997.00	2.03%	48,772,224.00	1.98%	6个月
7	工银瑞信国家战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6,740	9,999,999.40	1.56%	9,754,444.80	1.52%	6个月
8	工银瑞信精选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022	2,999,999.82	0.50%	2,926,333.44	0.48%	6个月
9	工银瑞信圆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7,620	129,999,992.20	1.96%	126,807,782.40	1.91%	6个月
10	工银瑞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2,176	23,999,998.56	1.93%	23,410,667.52	1.89%	6个月
11	工银瑞信战略远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50,550	74,999,995.50	1.92%	73,158,336.00	1.87%	6个月
12	工银瑞信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6,740	9,999,999.40	0.82%	9,754,444.80	0.80%	6个月
13	工银瑞信核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6,740	9,999,999.40	1.71%	9,754,444.80	1.67%	6个月
14	工银瑞信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4,894	30,999,998.14	1.75%	30,238,778.88	1.70%	6个月
15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73,920	79,999,995.20	1.97%	78,035,558.40	1.92%	6个月
16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3,370	4,999,999.70	1.87%	4,877,222.40	1.82%	6个月
17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0,110	14,999,999.10	1.80%	14,631,667.20	1.75%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10月9日数据。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并修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降低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尊享短债债券")的日常申赎成本,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0月13日起调整工银尊享短债债券的赎回费率,具体安排如下:

工银尊享短债债券调整后的赎回费结构

份额类别	A类份额			C类份额			F类份额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调整后	情形	费率	调整后	情形	费率	调整后
赎回费率	Y<7天	1.50%	1.50%	Y<7天	1.50%	1.50%	Y<7天	1.50%	1.50%
	7天≤Y<30天	1.00%	0.25%	7天≤Y<30天	0.50%	0.125%	7天≤Y<30天	0.50%	0.125%
	Y≥30天	0.00%	0.00%	Y≥30天	0.00%	0.00%	Y≥30天	0.00%	0.00%

注:Y为持有期限。

本次调整赎回费率后,本基金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次修订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结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更新后的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刊登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3-06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9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3,251	3,839	-15.32%	30,473	28,331	7.56%
其中:大型客车	1,309	1,018	28.59%	12,290	8,391	46.47%
中型客车	490	738	-33.60%	4,746	3,861	22.92%
轻型客车	1,452	2,083	-30.29%	13,437	16,079	-16.43%
客车销售量	3,937	4,303	-8.51%	29,105	29,341	-0.80%
其中:大型客车	1,098	1,152	-4.69%	12,071	7,819	54.38%
中型客车	658	815	-19.26%	4,659	3,843	21.23%
轻型客车	2,181	2,336	-6.64%	12,375	17,679	-30.00%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7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25,696.7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13,127.0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5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根据《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0月12日
除息日	2023年10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0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3年10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3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0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8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工投")持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3,853,380股,占公司总股本4.2080%;贵阳市工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1,182,992股,占公司总股本19.9984%。本次贵阳市工投解除质押后,暂无被质押股份;贵阳市工投与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被质押股份合计282,747,3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8.6698%。

近日,公司收到贵阳市工投来函,获悉贵阳市工投原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41,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贵阳市工投
本次解质股份(股)	41,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84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96
解质时间	2023年10月9日
持股数量(股)	153,853,380
持股比例(%)	4.20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若存在后续质押计划,贵阳市工投将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9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公司完成发电量31.4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3.36%。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735.67%,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24.56%,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26.89%。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266.8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99%。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16.32%,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1.67%,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25.42%。

公司2023年9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13.12	735.67%	78.50	-16.32%
火电	14.10	-24.56%	151.86	1.67%
新能源	4.20	26.89%	36.51	25.42%
其中:风电	1.65	39.83%	14.81	23.83%
光伏发电	2.56	20.19%	21.70	26.53%
合计	31.42	33.36%	266.87	-1.99%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请奚勰先生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奚勰先生获聘时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瑞俊先生继续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成股份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奚勰先生近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按相关规定将奚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奚勰先生自取得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瑞俊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奚勰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1-67139968-7099

传真:0551-67139968-7099

邮箱: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2023年9月30日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3-051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氮肥厂(车间)装置复开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国化工"或"公司")氮肥厂(车间)2023年8月15日因外协单位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停车(详见公司2023-043号公告)。停产期间,完成了停产整顿相关工作,对所查问题和隐患进行了整改复查,2023年9月6日装置进入年度例行停车检修,并于10月5日组织复产验收组进行验收。公司于10月8日收到铜陵横港化工园区管理处《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氮肥厂复开车请示的批复》(横政〔2023〕17号),同意氮肥厂复开车,氮肥厂按照要求于10月8日开始平稳有序恢复生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氮肥厂(车间)装置产能为28万吨/年合成氨项目,该装置主要为公司生产高浓度磷复肥提供原料,部分外销。氮肥厂(车间)2022年合成氨产量27.62万吨。本次安全事故停车22天左右(不包含年度例行停车检修时间),影响合成氨产量约1.84万吨。本事件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所产生的具体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复产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安全措施,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平稳有序复工复产。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生产方案等措施,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西藏新海新")所持公司股份被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标记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申请人	原因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645,200股	79.83%	23.79%	否	2023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8日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司法标记

上述被司法标记股份的目标数量为25,829,676股。

2、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申请人	原因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469,150股	20.17%	6.01%	否	2023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8日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司法冻结

上述司法标记及冻结所涉案件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为177,463,309.75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114,350	29.80%	29,469,150	116,645,200	100%	29.80%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司法标记及冻结所涉案件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177,463,309.75元存在异议;

(2)本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的合计股份数远超出前述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故控股股东对本次标记及冻结的股份数存在异议;

(3)本次司法标记及冻结申请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并非本次所涉案件直接交易对手方,本次所涉案件直接交易对手方上海永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永钧")已出具书面说明:已明确向招商财富表示上海永钧未以任何方式明示或默认的方式授权其就上海永钧和西藏新海新的协议履行事宜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故控股股东对本次冻结/标记程序存在异议;

(4)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尚未收到与本次司法冻结/标记相关的任何法律文书;

(5)控股股东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以尽快解决上述异议,并将采取措施尽早解除股份冻结/标记状态。

2、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标记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截止本公告日,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外,公司尚未收到与本次司法冻结/标记相关的正式法律文书材料、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将与控股股东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81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至9,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20万元至1,920万元,同比增长6.95%至25.67%。

2、预计2023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至2,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将增加1,999万元至2,899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8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下游需求增长,订单交付增加,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二)公司转让部分参股公司股权,投资收益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出具的《关于更换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东方投行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王德慧先生、姜晓华女士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间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现因姜晓华女士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投行指定王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姜晓华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德慧先生和王震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姜晓华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附件:

王震先生简历

王震先生,现任东方投行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新风光IPO、拱东医疗IPO、利欧股份可转债、中茵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拥有丰富的改制上市、再融资等资本运作经验。